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，有鑑於政府推動長照 2.0 計畫，南部普遍缺乏區域型長照中心，特別是偏鄉濱海地區，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2012 年發生火災後荒廢至今，其地點適合作為北門地區長照機構，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新營醫院北門分院作為長照中心園區，增加地區長照能量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長照 2.0 計畫中區域長照中心主要以建構綿密化服務網絡，佈建社區多功能服務據點，提供長照、數位學習及社區集會、健康促進等服務，讓在地有長照服務需求的家庭，能就近運用據點獲得基本服務，有效提升照顧品質及量能。
- 二、大北門區的老年人口比例高，地處偏遠，若是北門分院計畫設立長照旗艦多元園區，規劃門診、護理之家、輔具中心、日照中心、團體家屋與 A 級長照據點等，並採園區委外經營，照顧需要照顧的長者。

提案人：葉宜津

連署人：陳素月 陳賴素美 鄭寶清 劉世芳 鍾佳濱
李俊偲 趙天麟 陳靜敏 施義芳 洪宗熠
賴瑞隆 李麗芬 余宛如 蔣絜安 黃國書
張廖萬堅 周春米 郭正亮 邱泰源 蔡培慧